龙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备案指南

一、本备案表格请企业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shfzk@szlhq.gov.cn（邮件标题格式为：龙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备案+企业名）。

二、电费一栏填写本企业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价格。

三、现场技术确认，指根据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，“充电设施建设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土建、配电等专业技术机构对其进行现场技术确认工作，重点确认充电设施产品质量、施工质量、电气安全、计量系统、电能质量、消防安全等指标，以及检测和调试其与整车充电接口、通信协议的一致性”，充电设施建设完工后按要求应开展的现场技术确认工作。

四、消防、防雷、计量手续，指根据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，“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消防、防雷、计量和供电等手续”。如充电设施已办理上述手续，可在对应手续前打“√”；如未办理上述手续，可在对应手续前打“×”。